**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**

**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预计接收调剂情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研究方向代码 | 研究方向名称 | 正式下达招生计划（不含专项） | 已接收推免人数 | 公开招考招生计划数 | 拟接收调剂人数 |
| 081200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00 | 不区分方向 | 21 | 2 | 19 | 9 |
| 083500 | 软件工程 | 00 | 不区分方向 | 9 | 0 | 9 | 3 |
| 082900 | 林业工程 | 01 | 林业信息工程 | 4 | 1 | 3 | 3 |
| 081000 | 信息与通信工程 | 00 | 不区分方向 | 7 | 0 | 7 | 7 |
| 085400 | 电子信息 | 01 | 计算机技术 | 49 | 1 | 48 | 15 |
| 085400 | 电子信息 | 02 | 软件工程 | 16 | 0 | 16 | 0 |
| 085400 | 电子信息 | 03 | 电子与通信工程 | 22 | 3 | 19 | 14 |
| 095136 |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| 01 | 农业信息化 | 15 | 0 | 15 | 0 |

二、资格审查

学院将根据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，以收集考生电子材料的方式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。考生需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。（材料均为PDF格式）

审核材料包括：考生初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，非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;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;同等学力考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复试阶段未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的考生，应在复试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，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。

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考生复试时应提交《[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9/moe_763/201909/W020190930610945265677.docx)》图片。

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图片。

考生初试准考证如丢失，可在中国研招网下载考生准考证（无需盖章）。

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，任何时候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考生身份证如果丢失，需由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。

2.复试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考生应将审核材料原件扫描或拍照后生成PDF文件，在学院规定时间内，将相关材料打包，并以“专业+学习形式+姓名”为压缩包文件名，发送到qq邮箱：20920950@qq.com。

**三、复试**

复试采取远程网络方式进行，软件平台为“钉钉”和“腾讯会议”。

（一）远程复试准备工作

1.学院将对复试全过程进行监管，并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远程复试采取“双机位+双系统”模式，一个机位（钉钉）进行面试使用，另一个机位（腾讯会议）对考生面试环境进行监控。一个系统（钉钉）进行面试使用，另一个系统（腾讯会议）作为面试备用系统，当钉钉系统发生故障时，考生可在复试老师的指导下，使用腾讯会议系统完成复试。

2.考生应提前准备好必要的硬件设备并测试网络。在学院老师的指导下，提前调试演练软件，能够熟练使用；演练中遇到特殊困难的考生，可提前向学院说明情况。

3.学院在考生面试前将对面试环境进行审核。考生应在相对独立、安静的场所（家、宿舍或办公室）进行复试，严禁在公共场所或培训机构进行复试。

（二）复试内容

复试包括专业能力考核（100分）和综合素质考核（120分）两部分。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测试；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（实践）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。

（1）专业能力考核

外语听说测试：以面试形式进行，共计约8分钟。其中考生进行中英文自我介绍（3-5分钟），考官自由提问（约3-5分钟）。

专业课测试：主要考察考生对复试科目的相关课程的基础知识点的掌握情况，以考生进入考场后抽签方式进行。每名考生进入考场后抽取自己题签进行答题，每个题签中包括4道题目，由面试秘书读完题后，考生思考时间为30秒后答题（约8-10分钟）。

（2）综合素质考核

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、利用所学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；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、实践经历，考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。

学生结合自己本科所参与的具体设计项目（包括本科毕业设计）进行讲解，讲解时间约3-5分钟，内容可涉及项目实现过程、核心算法、程序代码等。

面试专家结合考生具体情况，综合提问，时间约7-11分钟。

注：每个考生总计面试时长一般不少于30分钟，各部分的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。

3、计分规则

面试全程由各专业复试专家组负责考核，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专家独立给分。

复试成绩总分220分，其中专业能力考核满分100分（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5分、专业课测试75分），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20分。

考生复试总成绩（220分）＝专业能力考核成绩（100分）＋综合素质考核成绩（120分），复试总成绩低于132分者，为复试成绩不合格。

记分规程：取所有面试专家分数平均值得出。

四、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复试学科 | 复试时间 |
| 081200计算机学科与技术 | 5月15日（星期五）9：00 |
| 083500软件工程（学硕） | 5月16日（星期六）8：30 |
| 085400计算机技术 | 5月13日（星期三）8：00 |
| 085400软件工程（专硕） | 5月17日（星期日）8：00 |
| 085400电子与通信工程 | 5月14日（星期四）8：00 |
| 095136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| 5月17日（星期日）8：00 |

五、调剂

（一）考生调剂基本条件：

1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.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4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。

5.调入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需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。

（二）考生调剂的学术条件。对调剂考生本科专业要求如下：

1.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电子信息（计算机技术）调剂考生本科专业必须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网络工程专业，其中要求数学成绩必须高于70分。

2.林业信息工程、软件工程调剂考生本科专业必须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网络工程专业，其中要求数学成绩必须高于70分。

3.信息与通信工程、电子信息（电子与通信工程）专业调剂本科生专业必须为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 物联网工程、网络工程专业。

（三）调剂考生遴选办法

遴选调剂考生将按照统考科目（政治、外语、数学）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（四）调剂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差额比例

接收调剂的专业，以各专业一志愿复试分数线为调剂考生的复试分数线。

复试实行差额复试，调剂考生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120%。

**六、录取**

（一）录取规则

1.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，按照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总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2.考生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；若考生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；若初试总分再相同时，按初试统考科目总分从高到低排序。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，分批次排名，分批次录取。

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考生总成绩＝初试成绩＋复试成绩

3.对于同一一级学科下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录取说明：同一一级学科的各研究方向，合并一起复试后，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已被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，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可重新选择研究方向。如考生所选择的研究方向招生人数已满，而考生不同意调换至其他研究方向的，可向招生学院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的申请；因调整方向导致考生放弃拟录取而产生的剩余招生计划，可由当次复试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递补。

4.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。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；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及诚实守信情况考核结果不合格；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者；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；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60分；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审核的考生；考生体检不合格者。

（二）拟录取名单公示

学院将通过本单位官网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。公示信息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名单不予修改。名单如有变动，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，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等信息，专项计划在备注中注明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如本细则与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复试及录取办法有不符之处，一律按照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相关文件执行。本细则由东北林业大学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负责解释，其它未尽事宜参照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**

**2020年5月6日**